

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標準

100年5月26日北府工拆字第1000026855號公發布

一、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如下：

- （一）材料為鐵皮、石綿瓦、文化瓦等之屋頂全部拆除。
- （二）鋼筋混凝土造屋頂及樓板，於樑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（不含樑寬在五十公分以下），其餘全部拆除，鋼筋鋸斷。
- （三）牆壁全部拆除，如有樓梯者亦應將樓梯全部拆除。
- （四）樑柱全部拆除，但鋼筋混凝土造樑柱，得予免拆。
- （五）圍牆全部拆除。

二、已將主要構造拆除雖未達到前點標準範圍，但確實已達無法使用者，得免再執行。

三、除屋頂、樓板、樓梯、圍牆外，如經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考量拆除技術及安全，確實無法徹底拆除者（如會損及鄰房合法共同壁等，已達無法使用）得予免拆。

四、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拆後重建之違建，除本標準前點之情形外，應全部拆除。

五、騎樓違建（含鐵捲門）應全部拆除，以恢復騎樓原有功能。